

贵州天筑律师事务所

关于

贵州五福坊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4年5月



贵州天筑律师事务所

Guizhou Tianzhu Law Firm

关于贵州五福坊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贵州五福坊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天筑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州五福坊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孟庆云、王海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288号(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贵州五福坊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以及提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见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

台以公告形式刊登《贵州五福坊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人员、会议登记事项、会务联系及其他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00 在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 288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怀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6,527,8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35%。

经查验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除了股东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公告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html>）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

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对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也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了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527,8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2、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527,8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3、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527,8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527,8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5、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527,8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527,8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7、审议通过《公司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527,8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072,8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王怀平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股东张德灏、梁材公司董事，股东张德庭为股东王怀平的配偶。上述股东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股东王怀平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 10,410,870.00 股；股东张德灏系公司董事，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 1,668,116.00 股；股东梁材系公司董事，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 1,226,087.00 股；股东张德庭系股东王怀平的配偶，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 150,000.00 股。

本次股东大会由 2 名股东代表及 1 名监事代表担任计票人和监票人，与本所律师共同参与审议议案表决票的统计和监督。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

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贵州天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唐晓海
经办律师：
孟庆云
王海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